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3（029）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号）。经检查，通知的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

	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附件二

.....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实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 1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附件二

.....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通知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步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